二）遗失补证登记

（1）适用情形：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

（2）申请主体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遗失补办材料 | 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或在不动产所在地及上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 | （1）遗失公告内容与权利人及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是否一致  （2）遗失声明公告是否期满15个工作日，有无异议。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